**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1.** 项目概述

1.1项目名称：天府新区“01工程”首批设备进口代理项目

1.2项目简介：四川天府新区“01工程”是天府新区面向国家战略科技需要，组建天府实验室，承担重大科研攻关任务的重大工程。项目计划面向国内外相关领域设备制造商采购科学研究设备，其中进口设备48台，金额约8亿人民币。

1.3标的名称：天府新区“01工程”首批设备进口代理服务；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至本项目涉及进口全部完成（最长不超过2年）。

2.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人民币40万元，其余部分按照当批次代理合同金额×成交代理服务费比例，扣除当批次代理合同所占的预付款金额比例后支付。

2.3服务地点：成都

2.4供应商需将本次进口设备的一线进口贸易数据在天府新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中实现。（需单独提供承诺函）

2.5供应商需单独承诺在本项目代理工作中做到信息保密、廉政自律。

2.6驻场要求：项目服务期内，需安排2名专业人员驻点（采购人单位）办公（工作日9：00—17:00）。协助采购人完成进口环节税款汇缴，对科学研究设备进口相关政策有深入研究，协助采购人进行减免税申报，在现有政策内最大程度争取税费减免。（需单独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还需体现驻场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

**3.**服务要求

3.1 协助采购人与境外供应商签订多方贸易合同。

3.2协助采购人完成货物在境外的出口报关。

3.3协助采购人完成货物国际运输。

3.4为采购人向其指定的境外客户付汇购买机器设备及零件。

3.5 供应商需处理外汇核销及税务备案等相关手续，采购人可配合处理。

3.6供应商完成采购人进口指定货物设备的相关前期准备。

3.7 供应商为采购人办理进口货物的运输等相关码头手续。

3.8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提前在海关做好货物预归类等相应工作，为采购人办理国家进口免关税手续，申请《免表》（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3.9若该货物需办理《进口许可证》等相关单证，需为采购人办理相关手续。

3.10处理货物报关，报检及清关提货手续等事宜。

3.11为采购方协助办理缴纳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3.12办理进口设备在国内段的运输以及对应保险业务。

3.13供应商需对采购人的货物相关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与采购人货物供应商联系和发生业务。若供应商和采购人服务终止或其他原因终止合作，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货物供应商进行任何业务洽谈。

3.14若在进口的任何环节，需要提供任何可能需要的文件或者手续，供应商应尽早提出，以便采购人有充足的时间来准备。

3.15供应商需应用自行专业的进口知识及经验，向采购人提出一切可能有利于本进口项目的建议。

**★3.16人员配置要求（驻场人员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岗位职责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总体负责把控项目以及与采购人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 需提供人员名单、岗位、身份证复印件 |
| 2 | 业务人员 | 2人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采购人需求对接海关，外管，税务等机构。 |
| 3 | 报关专员 | 1人 | 负责货物的进口报检，报关等工作。 |
| 4 | 财务专员 | 1人 | 专人对接此项目购汇，付款，外汇核销等财务工作。 |

备注：

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合同条款的一部分。承诺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

（2）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须向采购人进行中间汇报和讨论，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组织的相关人员需要进行随机汇报，采购人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供应商汇报或咨询的时间、内容、地点，供应商未按时到场或缺席按违约处理。